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邮编：200135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19-05-08-01

致：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山东华鹏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前期公司公告，2018年12月公司引入的战略合作方山东振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兴发展基金”）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分别提供了2亿元、4亿元资金支持。2019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以拟向振兴发展基金转让部分股权为由，申请豁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票锁定期后届满后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10%的承诺，相关豁免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方舜和资本对振兴发展基金出资比例为55.51%，并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舜和资本替代振兴发展基金受让股权的主要考虑，实际控制人张德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前期承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和资本”）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舜和资本对振兴发展基金的出资比例为55.51%且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舜和资本于2019年11月14日已出具《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未来12个月内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舜和资本上述承诺的承诺内

容及承诺期间已涵盖振兴发展基金此前向山东华鹏及张德华发出的《投资意向函》中的承诺，与振兴发展基金发出上述《投资意向函》及山东华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时相比，振兴发展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新引入的合伙人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舜和资本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有明确退出安排，以舜和资本替代振兴发展基金受让张德华持有的山东华鹏股权，有利于保持山东华鹏股权结构稳定、简化山东华鹏股权结构及振兴发展基金收益分配，且与山东华鹏此前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不会影响舜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山东华鹏股权比例，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张德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其在山东华鹏 IPO、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作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减持若干规定》、《减持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张德华与振兴发展基金具体债权债务安排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振兴发展基金之间未签署任何协议对此前双方已签署的 2 份《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相关从合同进行变更，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与振兴发展基金之间的债权债务安排不会发生变化，张德华及其配偶仍对公司应履行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1 月 13 日，张德华与振兴发展基金签署《意向协议》。如张德华、振兴发展基金最终签署的相关变更协议与上述《意向协议》一致，本次交易实施后，振兴发展基金仍持有张德华向其转让的 80,853,056 股公司股票收益权，张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0,853,056 股股票质押给振兴发展基金，张德华应于回购期限届满前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并向振兴发展基金支付 4 亿元回购本金及相应溢价款。

问题二、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德华以 8.08 元/股价格向舜和资本转让 8.42%股权，同时放弃 20%股权表决权，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5.27%。同时，张德华放弃的股份表决权自舜和资本书面同意恢复之日起恢复，涉及股份的收益权也已转予振兴发展基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和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06%提高到 16.48%，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并计划改选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董事会成员 9 席中的 6 席。

（一）交易双方采取部分股权转让、部分放弃表决权的方式进行控制权转让的安排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将放弃表决权部分股份收益权委托给振兴发展基金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张德华现任山东华鹏董事长，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减持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张德华本次股权转让的比例已达到其本人目前可以转让的股权比例的上限。张德华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生效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德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表决权的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2%，舜和资本可行使表决权的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8%，山东华鹏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德华根据《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放弃表决权的 63,989,614 股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已经转让给振兴发展基金，张德华负有根据《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向振兴发展基金回购上述股票收益权的义务。公司及相关各方已按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将放弃表决权部分股票收益权委托给振兴发展基金的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舜和资本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其恢复张德华股份表决权的前置条件及有关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舜和资本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山东华鹏控制权。舜和资本与张德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山东华鹏股票交易均价 8.08 元/股，交易双方参考上述价格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08 元/股。

根据舜和资本对恢复张德华股份表决权的前置条件及有关安排，本所律师认为，舜和资本关于恢复张德华表决权的前置条件及有关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舜和资本对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经营的计划安排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舜和资本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业务经营的计划安排，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存在，是否已做出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9]000762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圆全审字[2019]000449号）及山东华鹏及其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账户流水、用印记录、企业信用报告及张德华个人信用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振涛
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李振涛

李振涛
经办律师：李福亮

李福亮

2019年11月21日